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49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林史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5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,5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734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嗣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,528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4年9月27日上午10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附近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沃沅企業社所有並由訴外人梁潛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貨車兼供代用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致B車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費用3,492元、烤漆費用9,458元及零件費用2萬5,784元（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2,578元），共計3萬8,734元（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1萬5,528元）。經原告賠付予B車之車主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是在被告左後方之自小客貨車撞及A車，且該車於碰撞後未留在現場，繼續往前開。被告認為該車之駕駛與被告應負一人一半之責任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B車之行車執照、汽車險保險單、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估價單暨工作傳票、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5張（見本院卷第17、27至30、49及51頁）附卷可稽。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5年7月16日和警分五字第1150022376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55至80頁）附卷可佐。復經本院於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檔，可見被告駕駛A車搭載1名女士，撞及停放路面邊線右側之自小客車左後方，被告及所搭載之女士於碰撞後即摔車倒地，而原行駛於該路段外側車道之B車於被告摔車之瞬間，有些微向左偏駛，惟仍因閃避不及而與A車發生碰撞，B車於碰撞A車後，向左偏駛至內側車道（見本院卷第87及88頁）等情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是依前揭勘驗結果，**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係肇因於被告駕駛A車未注意車前狀態，先撞及停放於路面邊線右側之自小客車所致，被告應就本件交通事故負全部責**

任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至被告辯稱係B車撞及A車云云，顯與本院之勘驗結果相異，即非可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